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酒都宾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800,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谭忠豹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9 人，陈朗副董事长、刘卫华董事、杨建峰董事、侯孝海董事、王朝成独立董事、贾瑞东独立董事、张远堂独立董事因工作事宜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李沛洁监事因工作事宜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6,794,218	99.999	6,600	0.001	0	0

2、 议案名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6,794,218	99.999	6,600	0.001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6,794,218	99.999	6,600	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186,273	99.995	6,600	0.00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186,273	99.995	6,600	0.00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0,925,746	99.987	6,600	0.013	0	0
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0,925,746	99.987	6,600	0.013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925,746	99.987	6,600	0.013	0	0
4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45,031,776	99.985	6,600	0.015	0	0
5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45,031,776	99.985	6,600	0.01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 4 项和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合计股份数量为 512607945 股。

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颖、智丽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